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進安

選任辯護人 林清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本案前經本院辯論終結在案，現因辯護人具狀表示因上訴人即被告陳進安（下稱被告）之認知有誤，致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誤稱本案業已調解成立，然被告與告訴人非無成立調解之可能，故請求再開辯論，使雙方能有再商議調解之機會。經核辯護人前述所陳，與卷內事證尚屬相符，從而，本院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李貞瑩

法官 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憲修